

- (一)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規定，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包括執行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所訂定之節約能源事項、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並申報使用能源資料等業務，因事涉電機、機械、化學或冷凍空調等工程專業技術，因此能源管理人員宜由具備相關專業之技術人員擔任。
- (二)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之課程內容以電能管理及熱能管理為重點，包括節能設備之選用、節能設備系統之整合規劃、系統節能量及節能率最佳化之計算等工程實務，因此要求參訓人員應具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之資格。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如何在組織改造過渡期安定公務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7)

有關顏委員寬恒就如何在組織改造過渡期安定公務人員部分提出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順利推動本院組改作業，相關本院組改法案完成立法後，旋即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擔負主要幕僚工作，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工作分組，就組改相關配套措施通盤研議。
- 二、為確保各機關組織調整後業務及人員無縫接軌，並妥為因應組改之重大變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透過下列各項措施，妥慎處理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以避免各機關人員因資訊不對稱影響工作士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完備權益保障規定：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分別訂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保障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依法聘任人員及本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之權益。
 - (二)協助各機關辦理專長轉換訓練：為應配合組改中業務移撥或整併之公務人員，因職系不符依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先予派職者進行專長轉換訓練，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以盤點、協助辦理及新設機關賡續辦理與送審等 3 階段執行，並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相關訓練事宜，未來將依機關新增專長轉換訓練人數或規劃辦理訓練之需求等，另再協調後續開課事宜。
 - (三)核實辦理人員優惠退離：依暫行條例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訂有彈性退休（增列「任職 20 年以上者」、「任職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3 種彈性自願退休條件）、優惠退離加發給與（於本院組織調整基準

日之前半年起，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生效人員，可一次加發 7 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等相關規定）等權益保障規定。

(四)保障移撥人員之待遇：移撥人員配合移撥職務除調陞外，如新職所支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較原職低者，可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五)配合檢討各項加給支給事項：為於組改後適度保障各機關人員權益，本院核定「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作為處理組改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支給之依據。

(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由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委請專業機構或由內部單位規劃提供個人層次（含工作面、生活面及健康面）、組織及管理層次（含組織面及管理面）等服務內容，其中「組織變革之調適」及「組織變革管理」等項已納入上開規定推動辦理，以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藉由多樣化之協助性措施，營造溫馨關懷工作環境。

(七)加強員工溝通宣導：

1.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編製人事配套參考手冊，並透過本院組織改造主題網站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行政院組織調整人事相關措施 Q&A」、「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等網站，提供機關同仁充分、公開資訊。
2. 舉辦多場次訓練專班、實務作業講習、分享會等，與與會人員進行提問與答復等相互討論，藉此共同意見交換之機會，強化機關間交流互動，降低同仁之不確定感。
3. 透過組改服務團走動式服務直接與配合組改之機關溝通，針對組改作業及同仁關心議題，以面對面溝通機制，主動、適時提供各機關相關諮詢服務。
4.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本院所屬各人事機構，請各級人事主管加強對於移撥人員關懷與輔導，致力維護及保障渠等人員應有權益，協助心理調適並融入新機關文化。

三、本次本院組改作業，業已針對各機關組織業務銜接、現職人員權益等事項，審慎規劃研議，期使組改作業順利推動，並降低同仁在組改過程中之不確定感，進而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改目標。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4）

羅委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草案）已由本院經建會報核中，規劃方向本院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